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思賢

代 理 人 林立捷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吳思賢自中華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規定，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準此，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營業額平均每月200,000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倘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者，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債務。又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

01 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
02 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亦即法院應綜合債務人目
03 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
04 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
05 情。次按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聲請更生
06 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
07 徵收裁判費；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8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9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53
10 條之1第2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思賢曾於民國000年0月間
12 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
13 信託銀行）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高達百萬
14 元，且聲請人對資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
15 中一同協商，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觀之，調解空間恐極有
16 限，而與債權人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30,0
17 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之必要支出，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18 形，兼之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
19 00元，尤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
20 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其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本件
23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2,000,000元，且其曾
24 與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
25 惟因聲請人積欠之債務總額高達百萬元，且聲請人對多家資
26 產管理公司尚有債務未納入前置協商方案中一同協商，以其
27 收入及支出狀況觀之，調解空間恐極有限，而與債權人協商
28 不成立等情節，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本院調解不成立證
29 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30 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
31 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1 松山分局110、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
02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收入證明切結書、勞保職保被
03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等件為證，自堪信聲請人關此主
04 張為真實。從而，本件聲請首即核與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
05 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之程序要件相符；準此，本
06 件所應評估者，乃以聲請人目前之全部收支暨其財產狀況，
07 聲請人究否已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
08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09 （二）聲請人究否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10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形：

- 11 1. 本件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累計已達1,735,902
12 元〈本院按：聲請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聲請狀
13 記載其債務總額為1,612,852元，惟據中國信託銀行之陳報
14 狀，中國信託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
15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
19 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之債權金額分別為320,081元、18,935
20 元、50,384元、60,525元、104,050元、69,484元、72,969
21 元、206,169元、17,534元、45,392元，小計965,532元，加
22 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份
23 有限公司（下稱裕富數位公司）之陳報狀，其對聲請人之債
24 權金額分別為322,620元、447,750元，合計1,735,902元
25 （參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8號卷第73至77、101至10
26 3、105至113頁），則聲請人之債務金額至少為1,735,902
27 元〉，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8 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之債權
29 人清冊、中國信託銀行113年4月2日債權人債權陳報狀、合
30 迪公司113年3月27日民事陳報狀、裕富數位公司113年4月15
31 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主張本件無擔保或無

01 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0,000元等語，自為可採。

02 2.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

03 (1)聲請人現今名下無不動產，雖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
04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富邦人壽公司）保單2張（保單號碼：Z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下合稱系爭保單），此有財產及收
07 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富邦人
08 壽公司保單查詢結果、系爭機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惟系
09 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西元2012年5月，迄今已逾12年，顯
10 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普通重型機車使用折
11 舊年限，可認幾無殘值；另系爭保單至113年5月27日之保
12 單價值準備金為美金901元、6,769元，惟系爭保單及系爭
13 機車縱計入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之餘額（此部分詳
14 後述），系爭保單及系爭機車亦難用以抵充前揭1.所示債
15 務。

16 (2)聲請人陳報其自111年3月起任職於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之
17 零售店，擔任理貨人員，依聲請人陳報之內容核算，聲請
18 人於聲請前二年之平均每月收入應在35,000元上下【計算
19 式：840,000元（111年3月至113年2月）÷24個月=35,000
20 元】，加計聲請人曾於112年4月領取行政院全民共享普發
21 現金6,000元，則平均每月應加計250元之補助款（6,000
22 元÷24月=250元），是聲請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範圍應
23 認定為35,250元（35,000元+250元）上下。

24 3.聲請人之支出狀況：

25 聲請人主張聲請前二年，其因自己之生活必要支出，每月平
26 均支出18,565元（其中包括膳食費11,200元、房租4,000
27 元、水電費642元、工會會費及健保費1,023元、日用品費50
28 0元、交通費1,200元），業據提出各式單據為證。又聲請人
29 現居於基隆市主張聲請前二年，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30 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3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1、112、113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為14,230元，核算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應為17,076元上下【計算式： $\{17,076\text{元} \times 24\text{月}（111\text{年至}113\text{年度}：14,230\text{元} \times 1.2；111\text{年}3\text{月至}113\text{年}2\text{月}）\} \div 24\text{個月} = 17,076\text{元}$ ，元以下4捨5入，下同】。復參諸聲請人提出其聲請前二年之必要支出及證據，聲請人因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致膳食費用之支出較高，有收入證明切結書在卷可稽，足認聲請人於前揭期間確有因工作地點位於臺北市消費較高之信義區之特殊情形致有膳食費用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而例外地以18,565元為每月必要支出之計算基準，尚屬合理且必要。

4.承前所述，聲請人每月平均可支配之收入35,25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8,565元後，聲請人每月僅餘16,685元可用於清償債務，而債務總金額為1,735,902元，即使忽略每月不斷增生之利息或違約金不計，就前述債務總額而言，亦須104個月（8年又8月）方能清償完畢，顯見聲請人即使將每月餘款全數用於清償債務，每月可抵充之債務本金亦極為有限，欲將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期間勢必遙遙無期。聲請人係00年0月生，現為31足歲，距離勞動基準法所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34年，則以上述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觀察，足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如不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極易衍生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有違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故應給予其更生之機會。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支出狀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請求協商而協商不成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又債

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行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應行清算之程度（消債條例第61條），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注意酌留債務人生活上應變所需之費用，並依社會常情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依此協助債務人擬定公允之更生方案，期與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相合，併此敘明。

五、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民事庭法官 徐世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煜庭